

農 業 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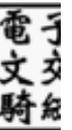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
號3樓

承辦人：周玉蕙

電話：(02)2351-6633#5827

傳真：(02)2392-6882

電子信箱：monica2@afn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4746688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公告887.pdf、附表、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—西瓜等.pdf、附件1、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(PDF檔)—1140724版.pdf、附件2.pdf）

主旨：本部業於114年7月30日公告臺中市為辦理西瓜、黑后葡萄、金香葡萄114年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本部114年7月30日農授金字第1147466887A號公告影本如附，其中附件1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，請轉知案關公所使用該表格（114年7月24日修正版）。

二、請儘速將相關資訊轉知案關公所、農（漁）會信用部（下稱信用部）依規定辦理，併請轉知信用部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為使農漁民即時取得低利貸款公告資訊，請儘速將旨揭事項公告於信用部公布欄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或網站上，及輔以透過產銷班、農事小組（漁民小組）或以廣播、電話等方式周知。

（二）為使受災農漁民在規定期限內申請低利貸款，請加強宣

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14/07/31



1140226918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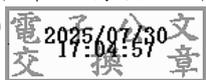


導相關申貸程序及期限規定，受災農漁民應於本部公告之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，向案關公所申請核發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，檢具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，向當地信用部提出申請。

(三)另旨揭公告地區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如有受災，可依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」規定，於本部公告之翌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文件向當地信用部申貸復耕、復建、復養所需資金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臺中市設有信用部之農會、本部農民輔導司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統計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